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实施区域及面积

总实施面积 \geq 295100 亩。

第一包：主要实施区域：胶莱街道办事处，实施面积： ≥ 48270 亩。

第二包：主要实施区域：里岔镇，实施面积： ≥ 48590 亩。

第三包：主要实施区域：铺集镇，实施面积： ≥ 51525 亩。

第四包：主要实施区域：胶西街道办事处、三里河街道办事处、阜安街道办事处，实施面积： ≥ 51675 亩。

第五包：主要实施区域：胶北街道办事处、李哥庄镇，实施面积： ≥ 50940 亩。

第六包：主要实施区域：胶东街道办事处、洋河镇、九龙办事处，实施面积： ≥ 44100 亩。

2.2 药剂品种和配方

2.2.1 供应商应根据以下药剂品种和配方自行选择：

(1) 15%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悬浮剂 9 毫升/亩+40%戊唑醇·咪鲜胺悬浮剂 25 克/亩+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10 克/亩；

(2) 48%氰烯·戊唑醇悬浮剂 50 毫升/亩+50%氟啶虫胺胍水分散粒剂 3 克/亩+0.01%芸苔素内酯水剂或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克/亩；

(3)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 克/亩+30%苯甲·丙环唑乳油 15 毫升/亩+0.16%噻苯隆·芸苔素或 0.16%14-羟基芸苔素可溶性液剂 5 克/亩；

(4)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5 克/亩+40%戊唑醇·咪鲜胺悬浮剂 25 克/亩或 400 克/升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 25 毫升/亩+0.16%噻苯隆·芸苔素或 0.16%14-羟基芸苔素可溶性液剂 5 克/亩；

(5)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5 毫升/亩+4%啞啉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80 克/亩+0.01%芸苔素内酯水剂或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克/亩；

(6)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5 毫升/亩+30%苯甲·丙环唑乳油 15 毫升/亩+0.01%芸苔素内酯水剂或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克/亩；

(7) 30%联苯菊酯·吡虫啉悬浮剂 6 毫升/亩+40%戊唑·咪鲜胺悬乳剂 25 克/亩或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 毫升/亩+0.16%噻苯隆·芸苔素或 0.16%14-羟芸·噻苯隆可溶性液剂 5 克/亩。

★2.2.2 以上产品登记适用作物必须包括小麦，亩用量不得低于登记用量。

★2.2.3 所投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成品商品制剂，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须为 2023 年，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2.2.4 为便于物资发放，投标产品每个种类的亩使用量最低为 1 袋（瓶）且以整数递增；对有统防统治要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适当规格的包装。

2.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相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农药。

2.4 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使用者尽到技术宣传、指导义务，若因宣传、指导不到位而致使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应由成交供应商和使用者协商解决；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达不到该产品所应表现的效果，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则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赔偿。

注：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自己选择的方案进行单价报价，单价不超过 5.43 元/亩。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 2 日内将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可预付合同金额的 1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小麦全部收获结束，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程序一次性付清（以财政实际拨款时间为准），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验收

3.4.1 验收方式：小麦全部收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验收。

3.4.2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3 对货物的数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验收内容：

(1) 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剂型、含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2)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符合农业部第 8 号令《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3) 货物质量是否达到招标人要求。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自供货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时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因工作失误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药害、肥害或其它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法院提起诉讼。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